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論文學位考試流程-學生自我檢核表

202511 版

考試建議日期：4 月上旬至 6 月上旬

* 欲列畢業典禮畢業生名單者應於畢業成績提交日前完成並通過學位考試。

* 欲當學期畢業者應於七月一日/一月一日前提交申請單並於期末通過學位考試。學生：

時 間	流 程	符合	不符
學位考試 3~4 週前	1. 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當學期修畢系所規定畢業應修科目學分，且指導教授同意論文學位考試，擬訂口試委員名單。	☐	☐
	2. 學生與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協調確認學位考試方式、日期、時間(可使用 P01_1_審查時間調查表詢問委員)後，通知系辦。 * 遠距視訊—助理聯絡資訊同工安排視訊，並事先與校外委員安排視訊測試時間。學生可參與測試。	☐	☐
	3. 學生依規定格式上傳論文學位考至比對系統，請指導教授確認比對系統結果後，填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M01)，並勾選論文完成後是否公開、已上傳至比對系統及論文是否使用自己的研究報告。請指導老師在申請表簽名並勾選已確認比對報告後，申請表送至系辦助理處，論文電子檔請 email:course-tgst@tgst.edu.tw。(建議 4 月 25 日前) * 學生若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之因素，欲申請學位論文在國圖+校園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延後公開，需填寫詳盡說明之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M01_1)+(M01_2)，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M01_1)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連同(M01)+(M01_2)交回系辦→教務處。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核討論，若審核通過請考試委員於(M01_2)勾選延後公開原因及日期並簽名交回教務處。 * 學生上傳檔名為學號_論文學位考_日期之檔案至比對系統(論文資料不需進入儲存庫)後，請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內容及比對結果，於申請表勾選已確認比對報告。(論文定稿時，請指導教授於比對報告摘要-比對相似度指數頁簽名，並繳交比對報告摘要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	☐	☐
	4. 學生務必於學位考試三週前將論文紙本及助理提供的學位考試通知(M02)轉交或郵寄給口試委員。	☐	☐
學位考試 2 週前	1. 學生邀請一位同學於學位考試時擔任計時員。	☐	☐
學位考試 前 1~2 日	1. 學生準備口試用筆電，若須向學校借，請提前準備。	☐	☐
學位考試 當日	口試前 1. 學生準備口試用器材設備。 * 遠距視訊者並測試遠距連線。	☐	☐
	2. 學生引導口試委員至口試地點。	☐	☐
	3. 計時員進場準備。	☐	☐
	口試結束 1. 會議場地恢復，冷氣、各項電源關閉。	☐	☐
	2. 學生依學位考試結果修改或提交論文。	☐	☐
學位考試 結束一個月內 (離校手續前)	1. 學生完成論文修改，送指導教授確認後，向教務處領審定書(M09)影本。	☐	☐
	2. 學生上傳檔名為學號_論文定稿_日期之檔案至比對系統(論文資料需進入儲存庫)，下載論文定稿比對報告摘要(僅列印比對報告封面、論文封面及比對相似度指數頁)，請指導教授於比對相似度指數頁簽名。	☐	☐
	3. 學生於論文送印與上傳國圖前，請系所助理審核論文封面、順序及校系所班名稱。	☐	☐
	4. 論文資料及 PDF 全文檔上傳國家圖書館，經圖書館審查後，下載列印並親簽國圖網路公開授權書。	☐	☐
	5. 學生將論文送影印裝訂論文。(校圖精裝本 1 本、國圖平裝本 1 本、口試委員部分學生自行決定，系所另有規定者依系所規定)	☐	☐
辦理離校	1. 圖書館確認學生已完成國圖上傳論文電子檔。	☐	☐

手續	2.提交上述論文 2 本、國圖+校圖授權書(電子論文上傳系統)、校圖授權書(M10)正本、論文定稿比對報告(需經指導教授簽名)至教務處。 ●國圖、校圖授權書(不含資料庫廠商)應勾選同意，除非學位考試委員會核准。 ●審定書正本未交回者請一併交回。	<input data-bbox="1358 147 1390 181" type="checkbox"/> <input data-bbox="1453 147 1485 181" type="checkbox"/>
----	---	---